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玄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4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5,832元＋利息2,011元【計算期間：自114年3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潘佳欣